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恩电气”）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于2017年5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问泽鸿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563%）转让给融屏信息（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问泽鸿	218,680,000	49.79%	176,680,000	40.23%
问泽鑫（问泽鸿的一致行动人）	32,400,000	7.38%	32,400,000	7.38%
融屏信息	43,920,000	10%	85,920,000	19.5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受让方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林斌先生均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承诺履行的情况

1、问泽鸿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问泽鸿先生于2014年7月10日辞去公司高管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问泽鸿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已如期履行。

3、问泽鸿先生通过高管增持计划3号基金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日2015年11月16日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如期履行。

4、问泽鸿先生承诺，自2017年2月21日之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如期履行。

综上所述，本次减持不违反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问泽鸿持有摩恩电气21,868万股股份，占摩恩电气总股本的49.79%，为摩恩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问泽鸿持有摩恩电气17,668万股股份，占摩恩电气总股本的40.23%，仍为摩恩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问泽鸿与融屏信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2日